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会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张国民先生和刘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关于提名张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1.2 关于提名刘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1. **刘向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5月生，本科学历。自2010年起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现任中间体生产部部长。

刘向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6,875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张国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生。自2009年起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工作，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张国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312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